

证券简称: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按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专户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80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0.60%,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2元/股。

证券简称: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和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数量,和回购股份价格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而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7.47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86,8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931,4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证券简称: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继2024年4月26日完成2024年内第一期人民币10亿元的回购方案后,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25,458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3,265,108.6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32%,平均成交价为36.52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7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证券简称: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434,9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5%,最高成交价为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7元/股,支付金额为674,570,693.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

(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简称: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68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65,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回购股份均价为1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778,242.55元(不含交易税费)。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简称: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15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区间的相关条款,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00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57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3%,最高成交价为10.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2元/股。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简称: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8
转债代码:127043 证券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71元/股(含),自回购事项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30个交易日均价的150%;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自2024年5月16日起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72元/股,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和2月2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288,4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1%,最高成交价为18.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25元/股,支付的金金额为56,663,399.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事项实施进展

1.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 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2月29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41)。

3.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3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4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起止日期	2024/5/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拟回购资金总额	2,6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首次回购日期	2024/5/9
首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比	0.010%
首次回购金额	2,610.96万元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	28.89元/股-40.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暂未实施减持的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称“南京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辰昕”)直接持有公司46,782,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南京辰昕未发生集中竞价减持行为。

特别提示: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期间,南京辰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的公司45,413,834股,具体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高氏权益变动报告书(持股5%)》(公告编号:2024-042)和《高氏权益变动报告书(持股5%)》(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7月2日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协议转让完成后,南京辰昕持有1,368,28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0%。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南京辰昕发送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南京辰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68,2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30%。

一、集中竞价减持未实施减持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8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在回购期间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和2024年8月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自首次实施回购开始截至2024年8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份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0,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最高成交价为1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61,333.4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起止日期	2024/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拟回购资金总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首次回购日期	2024/6/7
首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比	0%
首次回购金额	0元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第二期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腾达 公告编号:2024-074
证券代码:128128 证券简称:齐腾转债

淄博齐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齐腾达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06,680股(其中自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进行可转债转股及回购资金共计12,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最高成交价为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75,655.6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英维克”)于近日收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中自然函认字[2024]东番03号)。

一、认定书的主要内容

你方(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三角村,面积99406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1)中山不动产权第0418847号。该宗地的动工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

该宗地权利人“超过规定使用土地用途且有继续使用意向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况,已向你方送达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中自然函认字[2024]东番006号)。根据调查结果(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部发[2008]53号)的规定,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原因是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对本认定书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认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16,400股的比例为6.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40.75元/股,最低价为28.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09,622.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注1: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南京辰昕所持持有公司45,413,834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韩辰斌,协议转让完成后,南京辰昕持有公司1,368,286股股份,韩辰斌合计持有公司45,533,834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高氏权益变动报告书(持股5%)》(公告编号:2024-042)和《高氏权益变动报告书(持股5%)》(公告编号:2024-043)。

附注2:南京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实际发展需要,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辰昕同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是否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辰昕	0	0%	0.00	2024/05/09-2024/08/31	集中竞价	否	1,368,286	0.30%

(二)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南京辰昕未发生集中竞价减持行为。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 否

(四)实际减持数量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27,6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918%(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8,2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17.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928,283.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0,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最高成交价为1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61,333.47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第二期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16元/股(含)调整为6.09元/股(含),调整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6.09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不得超过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市区区博爱五路68号)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山市东区法院博爱五路62号法院提起诉讼。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该块地用于公司在中山市三角镇建设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装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实施,通过建造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的温控节能产品生产设备及精加工生产设备。一方面扩大公司温控节能产品产能,另一方面构建精加工产业链,增强产品研发及制造实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以满足公司客户对产品大机温控节能产品、电子散热及压缩机等精密加工产品的需求。该地块已完成一期主体建设,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后续项目建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地块的闲置认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广东英维克将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按照原定方案加快推进华南总部基地建设。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1.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